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0210092

受检单位: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8.30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Xuan Testing Center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拨打本司联系电话或联系业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488 号 3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39998530

传真：020-39998530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 6 号		
采样日期	2021.08.09~2021.08.10	分析日期	2021.08.11~2021.08.16
采样人员	王华英、莫庆光	分析人员	何泳仑、汤灿、梁招弟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状态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浅黄、微臭、少量浮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监测点 1#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滤膜、完好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东北面 1m 外监测点 N1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现场直读
		厂界西北面 1m 外监测点 N2		
		高平村敏感点 N3		
		声源点 N4		

本页以下空白

三、采样/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004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GL2004C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2021.08.09 天气状况：阴 气温：31.2℃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3	40	45	4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5	15.1	13.9	14.7	14.6	300
	氨氮	mg/L	1.97	1.92	1.94	1.96	1.95	/
	悬浮物	mg/L	26	22	27	28	26	400
环境监测条件：2021.08.10 天气状况：阴 气温：31.5℃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9	40	45	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2.0	13.3	14.8	13.4	300
	氨氮	mg/L	1.94	1.97	2.08	2.06	2.01	/
	悬浮物	mg/L	25	26	27	28	26	400
备注：1、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排放限值。 2、“/”表示未作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1.08.09： 天气状况：晴 气温：31.2℃ 大气压：99.9kPa 风向：西南风 风速：1.7m/s							
2021.08.10： 天气状况：晴 气温：31.5℃ 大气压：99.9kPa 风向：西南风 风速：1.8m/s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上风向 监测点 1#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2#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3#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1.08.09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83	0.286	0.218	0.269	1.0
		第二次	0.167	0.307	0.292	0.260	
		第三次	0.175	0.295	0.212	0.209	
2021.08.10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58	0.263	0.380	0.338	1.0
		第二次	0.183	0.263	0.282	0.369	
		第三次	0.192	0.227	0.370	0.333	
备注：1、监测点位见“五、监测布点图”。							
2、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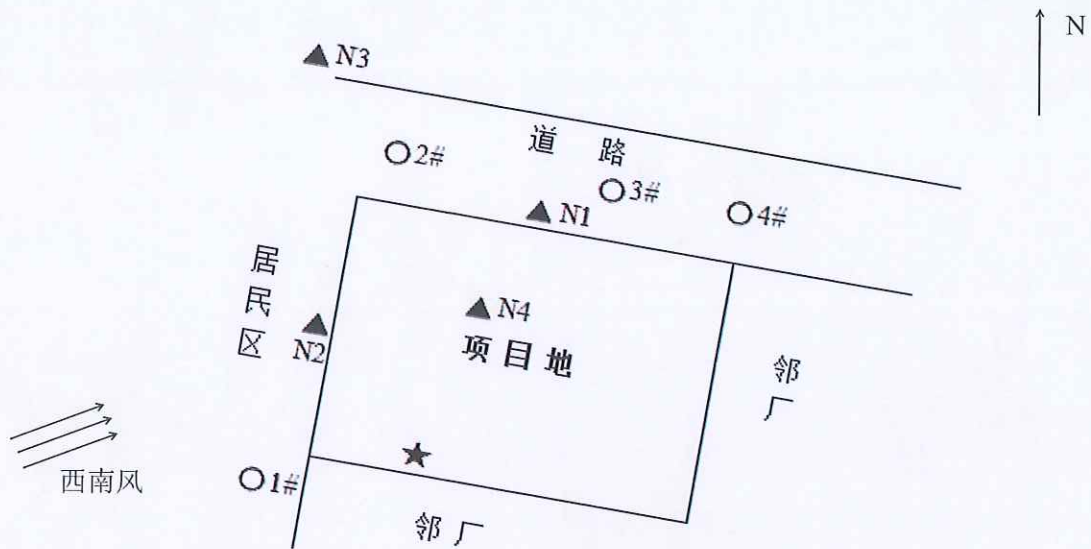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2021.08.09 天气状况：阴 风速：1.7m/s 2021.08.10 天气状况：阴 风速：1.7m/s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08.09	厂界东北面 1m 外监测点 N1	昼间	09:39	生产噪声	68	70
		夜间	22:30	生产噪声	54	55
	厂界西北面 1m 外监测点 N2	昼间	09:24	生产噪声	59	60
		夜间	22:16	生产噪声	48	50
	高平村敏感点 N3	昼间	10:25	环境噪声	56	60
		夜间	22:02	环境噪声	48	50
	声源点 N4	昼间	09:53	生产噪声	79	/
		夜间	22:48	生产噪声	76	/
2021.08.10	厂界东北面 1m 外监测点 N1	昼间	10:52	生产噪声	69	70
		夜间	22:37	生产噪声	50	55
	厂界西北面 1m 外监测点 N2	昼间	11:11	生产噪声	59	60
		夜间	22:48	生产噪声	48	50
	高平村敏感点 N3	昼间	11:24	环境噪声	58	60
		夜间	23:00	环境噪声	44	50
	声源点 N4	昼间	10:29	生产噪声	77	/
		夜间	22:17	生产噪声	77	/
备注：1、监测点位见“五、监测布点图”。 2、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4 类标准限值；项目西北面、高平村敏感点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 3、项目东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点。 4、“/”表示未作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北面、高平村敏感点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点，不做评价。						

五、监测布点图



注：2021.08.09~2021.09.10 监测布点图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六、现场采样图



图 6.1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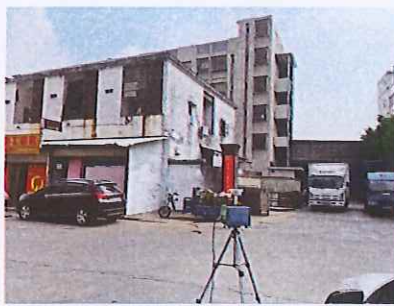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上风向监测点 1#



图 6.3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



图 6.4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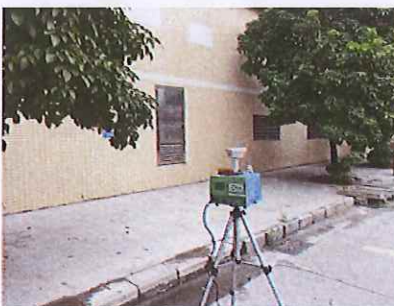


图 6.5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4#



图 6.6 厂界东北面 1m 外监测点 N1



图 6.7 厂界西北面 1m 外监测点
N2



图 6.8 高平村敏感点 N3



图 6.9 声源点 N4

报告结束

编制：陈维珊 陈维珊 审核：曾秋平 曾秋平 签发：黄晓燕 黄晓燕

签发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以下空白